

##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214臺北市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465  
聯 絡 人：劉奕秀 (02)23803460  
電子郵件：michelle@dgbas.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主統價字第11203011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立法院鍾佳濱委員關切與中央主計機關發布指數連動之法定數額，於調整時之公布方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2年10月11日立法院第10屆第8會期財政委員會第4次全體委員會議鍾委員佳濱口頭質詢「通盤檢討與中央主計機關發布指數連動之各項法定數額調整情形，精進數額調整之公告方式」辦理。
- 二、本總處定期編布物價、薪資等多項統計，相關編布結果均上載於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https://www.stat.gov.tw>)，貴管法定數額(如綜合所得稅免稅額、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倘隨本總處發布之指數而連動調整，請務必以適當方式公布，俾利各界周知。

正本：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

